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黃隆昌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6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乙 107 執沒 2524 字第1129037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2524 號受刑人郭煥良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6 保 1419），所有人胡慶翔業經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南檢銘執乙緝字第 2971 號通緝中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1 支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密碼器	1 個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金融卡	1 張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銀聯卡	5 張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申請書	1 張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SIM 卡	6 張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筆記型電腦	1 台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贓款（新台幣）	2300 元	胡慶翔 / 所在不明（通緝中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